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責任聲明 | 4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使用下列詞彙及詞語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公告(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 及2023年3月20日之公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換股期」 | 指 | 緊隨2019年7月17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
| 「換股價」 | 指 | 可換股票據可按之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本金新總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後轉讓予新認購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 |
| 「第一份補充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新認購方就建議修訂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文據的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所載修訂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林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文據」 | 指 | 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當中載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票據的贖回到期日 |
| 「陳先生」 | 指 | 東方金樂的唯一股東陳金樂先生，彼為主要股東 |
| 「韓先生」 | 指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 |
| 「林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 |
| 「新認購方」 | 指 |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 「東方金樂」 | 指 |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 |
| 「建議修訂」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第二份補充契據」 | 指 | 文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由本公司與新認購方於2021年8月4日就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通函所載的修訂訂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抵押」 | 指 | 林先生及東方金樂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分別簽立的928,284,839股股份及892,768,273股股份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責任的擔保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條款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認購方及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認購協議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第三份補充契據」 | 指 | 文據的第三份補充契據，由本公司與新認購方於2023年3月20日就建議修訂訂立 |
| 「交易文件」 | 指 | 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文據以及就登記持有可換股票據向各票據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
| 「%」 | 指 | 百分比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董事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林財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敬啟者：

**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修訂可換股票據及為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該等公告(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新認購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訂約方有條件同意：

- (a) 直至2022年7月18日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合共12,337,857.56港元與可換股票據原有本金額(即110,952,907港元)合併計算，合共123,290,764.56港元，視為新未償還本金額；
- (b) 自2022年7月19日起，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00(8.00%)累計；
- (c) 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
- (d) 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5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統稱「建議修訂」)。

除上述者外，交易文件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新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倘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規定；
- (b) 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已就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及/或本公司履行其項下責任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

董事會函件

准)，包括聯交所授出的上市批准及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的批准及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完成一切所需存檔；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新認購方行使換股權後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新認購方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文據(經第三份補充契據補充)項下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新認購方已就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取得所有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新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第三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第三份補充契據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三份補充契據之責任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新認購方可要求本公司即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及(e)經已達成。

未償還金額

緊接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直至2022年7月18日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合共12,337,857.56港元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併計算，視為本金之一部分。因此，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3,290,764.5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利息為7,397,445.87港元。

換股價

換股價仍為每股0.134港元。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74.0%；及
- (b) 股份於緊接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4港元溢價約70.9%。

董事會函件

擔保

擔保人於文據項下的擔保及其他責任仍全面有效，且不會因第三份補充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獲解除或減少。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928,284,83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84%。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先生為東方金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892,768,2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4%)之唯一股東。陳先生個人亦持有23,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2%。

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先生為一名商人，主要從事能源行業。

韓先生為陳先生的表兄。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韓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林先生、陳先生及韓先生提供的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按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全面豁免。

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所有股份抵押仍全面有效，且不會因第三份補充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獲解除或減少。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主要股東陳先生、東方金樂及林先生均提供可換股票據之擔保及抵押。因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經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

待第三份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經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將如下：

- 本金額： 123,290,764.56 港元
-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除非行使換股權或因對文據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而餘下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 發行價： 發行價為可換股票據原有本金總額110,952,907港元
- 票面利率：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2019年7月17日直至2022年7月18日期間，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十(10)厘計息。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合共12,337,857.56港元與可換股票據原有本金額(即110,952,907港元)合併計算，合共123,290,764.56港元。2022年7月19日起直至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或贖回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八(8)厘計息，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累計支付一次。利息期將自2022年7月19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 到期日： 2025年7月17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經聯交所同意，否則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可換股票據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相當於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進行轉讓。
-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及
換股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該等票據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按到期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仍未償還及先前未獲贖回或兌換成換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方式為透過向各票據持有人支付該票據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利息。

按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有關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票據。全部票據持有人均可透過投標進行任何購買。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日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直至在提早贖回通知中所載的贖回之日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通知一旦交付，將不可撤回，除非票據持有人同意其撤回。

董事會函件

發生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票據現時並於發出相關通知後隨即到期，及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累計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的全部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其他應付款項。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後，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權利即告終絕及解除。

換股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可於滿足(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獲行使：(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不會觸發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換股期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34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調整機制：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拆細、重新計值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不同面值，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變動後的一股股份面值；及

B = 緊接該變動前的一股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各自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溢利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有關資本化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有關調整各自將於有關股份的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iii) 資本分派：倘或當本公司(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換股價須按上文調整事件(ii)予以調整則除外並以此為限)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F)}{E}$$

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有關授出當日的一股股份市價；及

F = 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當日的公平市值(由本公司委任的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真誠釐定)；

惟：

(a) 倘本公司將予委任的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產生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的金額(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F的涵義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內；及

(b) 本調整事件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款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發行。

有關調整各自於實際作出分派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倘及當本公司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的市價90%的價格以供股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彼等認購新股份，換股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計算，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與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與當中所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的股份總數，惟倘本公司同時向票據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於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前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董事會函件

(v) 可換股證券：

- (a)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告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及當上文第(a)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乃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就是次調整事件而言，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的其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按市價折讓10%以上發行的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就發行應收的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vii) 按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市價折讓10%以上發行的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則為有關市價。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價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就是次調整事件而言，「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入賬總代價，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第三份補充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920,080,33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6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12%。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本及股權結構如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 | | 悉數轉換可換股 票據後之股權 | |
|--|----------------------|---------------------|----------------------|---------------------|
|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已擴大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 林財火先生 | 928,284,839 | 20.84% | 928,284,839 | 17.27% |
| 陳金樂先生 | 916,108,273 | 20.56% | 916,108,273 | 17.04% |
| 袁紅兵先生 | 13,796,000 | 0.31% | 13,796,000 | 0.26% |
|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 | 742,503,480 | 16.67% | 742,503,480 | 13.81% |
|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355,390,000 | 7.98% | 355,390,000 | 6.61% |
| 新認購方 | — | — | 920,080,332 | 17.12%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98,938,296 | 33.65% | 1,498,938,296 | 27.89% |
| 合計 | 4,455,020,888 | 100.00% | 5,375,101,220 | 100.00% |

訂立建第三份補充契據之理由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資金贖回可換股票據。儘管就COVID-19疫情持續而實施的所有控制、限制及預防措施均已解除，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導致油價持續波動、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9,238,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至約150.29百萬港元(2021年：約110.1億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8.6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0月

董事會函件

起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91百萬港元(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4.30百萬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0月起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且於2021年6月油井合同下的鑽井服務完成後，並無履行新的油井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司需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以確保其正常業務不會受短期現金流量短缺影響。董事會認為，將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留作其日常(普通)及正常業務過程的儲蓄而非贖回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在贖回可轉換債券之前，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進一步加強其現金儲備。

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新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市價；(b)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表現；(c)現行市場的不確定性及經濟狀況後磋商釐定。鑒於現時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本公司未能自其他來源取得信貸融資，亦未能求取更低利率，商業銀行可能對本集團施加若干限制性契約，該等限制性契約可能會阻礙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由於本公司未必能提供商業銀行可接受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本公司難以取得(i)大額；(ii)期限較長；(iii)彈性還款期；及(iv)利率合理可接受或低於可換股票據利率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完成公告所披露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4,84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而非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探索新項目及拓展業務，任何僅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到期日可予延長)而非業務發展的股本集資現階段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鑒於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及潛在影響、油價波動及COVID-19疫情持續後整體市場的不確定性，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觀察其業務增長勢頭，從而衡量資金及現金流量需求，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訂立任何即時具體集資安排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所載決議案。

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第三份補充契據而言，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中擁有的權益於其他股東重大不同，惟陳先生、東方金樂及林先生除外，彼等均為主要股東，就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及抵押。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東方金樂及林先生並無與新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盡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無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者)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2023年4月19日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茲通告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與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就本金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建議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與之相關及附帶進行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經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補充契據、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的換股權後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其認為與上述(a)、(b)及/或(c)項決議案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3年4月1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P.O. Box 268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6. 鑒於現時爆發COVID-19，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大會。
7.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